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曾学敏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何启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独立董事曾学敏、尹师州、穆铁虎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6.44万元，比去年下降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60万元，比去年下降3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6,928.55万元，负债总额110,848.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6,00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7,416.5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868,627.22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总金额 4,720,00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研发项目立项计划主要涉及水泥、冶金等工业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及光伏太阳能技术等研发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5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事项分项表决如下：

##### **1、公司与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董事何启贤、贺永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公司与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的交易**

关联董事何启贤、贺永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银行的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红为主，股票方式分红为辅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